

南艺团字〔2022〕10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团委：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招募审核工作已经启动，现将《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9号）、《关于实施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22〕5号）文件精神，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和选拔，引导青年学生为建设美丽江苏贡献智慧和力量，确保圆满完成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各项任务。

共青团南京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现将《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关于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9号）、《关于实施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22〕5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各项任务。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21日

2022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引导当代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建功成才的一项长期项目。经研究，2022 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继续面向苏北，在全省普通高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中，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审核、考核面试、体检培训等程序，集中选拔不少于 1000 名志愿者，续签 120 名左右志愿者，赴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等市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服务、青年工作、社会治理等。

2. 在全省范围开展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享受同等政策、地方承担费用的模式实施。

3. 鼓励条件成熟的高校联合省级重点帮促县区组织招募助力乡村振兴校地定向志愿者，推动“校地对接”，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口号

1. 让青春在乡村振兴中绽放,让志愿绘就新时代鱼米之乡;
2. 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3. 因为这个选择,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4. 用一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身难忘的事;
5. 志愿投身乡村振兴,青春奉献鱼米之乡。

三、工作步骤

(一) 申报审核服务岗位

4月底前,由各服务县(市、区)项目办申报服务岗位。教育岗位要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形成接力机制。岗位信息和数量由省项目办审核并录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二) 宣传动员

从4月中旬至5月初,运用当代青年所接受和喜爱的网络、移动传媒等新媒体,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手机报、个人邮箱、微博、微信等,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招贴画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发布“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相关政策和动态信息。要增强新闻敏锐性,积极争取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的支持,坚持重在策划、重在基层,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招募录取

1. 报名审核

(1) 网上报名。4月底至5月20日,报名学生登陆江苏共青团网(<http://www.jiangsugqt.org>)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2) 打印报名表。报名学生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3) 交表。报名表由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5月22日前交至本校项目办。

(4) 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于5月24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

2. 选拔

(1) 选拔标准。面向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

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奖学金的方式鼓励应届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2) 面试。面试分学校面试、“校地定向”提前批次面试和省项目办集中时段面试三部分。

①5月24日前,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报名情况,协调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有关部门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

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根据考察和测试结果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校审核意见。

②4月25日至5月18日，各县（市、区）项目办根据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实施需求，在省项目办指导下，联合对接高校，进行“校地定向”提前批次面试。

③5月底至6月初，省项目办组织集中时段面试，确保完成招募指标。集中时段面试或因特殊情况导致更换面试形式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统一体检。面试合格的志愿者参加体检。6月20日前，在宁高校由省项目办统一体检，各市由项目办统一组织体检。志愿者体检应选择在三级乙等（含三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结束后，应由牵头单位将体检单汇总至省项目办。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地区体检费用，由志愿者携带发票到用人单位报销。

本着对志愿者和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各市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体检标准，严格把关，确保体检质量。如发现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省项目办将予以通报，并扣减体检经费。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体检不严导致既往病复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负责体检单位承担。

（4）公示。6月下旬前，高校项目办公布体检通过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省项

目办。

(5) 录取。6月下旬，根据综合面试、体检、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6) 督导检查。6月上旬，在志愿者选拔录取阶段，省项目办将到各地、高校对招募选拔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招募工作流程中体检、公示等重点环节。

(7) 审定确认。6月下旬，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8) 报送总结。6月下旬，高校项目办将志愿者报名表和招募工作总结一并报省项目办，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培训派遣

7月下旬，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及出征仪式，派遣志愿者赴江苏各市参与志愿服务，并由服务地项目办组织签订服务协议。

志愿者到岗前，省项目办为志愿者统一办理保险，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地区保险费用，由地方承担。

四、政策支持

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苏北五市志愿者每人每月18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

住院医疗等保险。

2. 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或试点地方承担。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4.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青年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可参加各级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可参与地方乡村振兴各类专项申报。

6.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助。

7. 服务期满1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

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8.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9. 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 服务期满2年内，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11.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3.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

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4. 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按照“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标准招录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障费用由试点地方承担。各地申请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应将财政所需承担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年度实施规划由相关市项目办提前报省项目办审批。经省项目办审批的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入选人员，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原有“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